

#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乌税稽罚告〔2025〕180号

新疆亨宇盛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957622260X3）：

对你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沙沟路口）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2016年12月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取得他人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名称为“布”，金额597,661.87元，税额101,602.53元，价税合计699,264.40元，上述发票你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1月认证并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你公司构成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1.《已证实虚开通知单》等协查资料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2.你公司2016年增值税进项发票认证抵扣清单；3.银行交易明细打印件。

## （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你公司与开票企业没有真实的业务，取得其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进项税额的违法事实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发布 2021年主席令第70号修改）第三十四条、《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及附件《乌鲁木齐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9项之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发票的行为拟处100,000.00元罚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11月5日